济 南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济平环建审〔2026〕44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特种变压器及配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特种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特种变压器及配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6年10月21日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北区、产发平阴智造港东区3号厂房，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无室外土木施工。用地面积1629.19㎡，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线圈绕制、浇注及固化、喷漆及晾干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23台，并配套建设生态环境治理设施。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铁芯电抗器300台、干式空心电抗器800组、油浸变压器300台、干式变压器100台、调压器100台的生产规模。

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

标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1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603吨/年，已获得总量确认。

三、拟建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收排污水系统。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环保设施安置区、污水管网及连接处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餐饮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开发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平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平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2.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再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20米的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相关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2)玻璃丝浸胶、浇注和固化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再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20 米的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3)化学品库和危废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再与玻璃丝浸胶、浇注和固化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20 米的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4)对共用一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各产污环节，要在各自收集后汇入同一套污染治理设施之前设置自动启闭调节阀，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5)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监测平台和采样孔。

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禁止设置露天堆场，原辅材料贮存均要进库。各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均要置于封闭车间内。

(2)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相关要求，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相关标准要求，VOCs 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相关标准要求。

4.要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要求。

5.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要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要求。

(2)生活垃圾要桶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

(3)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渣、废干式过滤材料、废活性炭、胶渣下脚料、废包装物、废催化剂等），其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及混入生活垃圾中。

(4)要建立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台账，做到责任到岗到人。

6.你单位应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中第二十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一起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生态环境安全污染事故的发生。应急预案要在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到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备案。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五、你单位要认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相关规定要求，拟建项目运行期“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等具体要求”。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八、拟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五年，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4日

抄送：平阴县应急管理局